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服務收益	3	23,703	22,417
利息收益	3	1,685	872
收益總額		25,388	23,289
其他收入淨額		10	—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25,969	10,744
僱員福利開支		(9,904)	(9,091)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04)	(9,029)
融資成本		(65)	(10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137	179
所得稅前溢利	5	32,631	15,9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6	(1,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2,687	14,76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u>1,265</u>	<u>1,66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265</u>	<u>1,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3,952</u></u>	<u><u>16,42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經重列)
－基本		<u><u>0.96</u></u>	<u><u>0.61</u></u>
－攤薄		<u><u>0.96</u></u>	<u><u>0.6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25
商譽	9	92,624	92,624
無形資產	10	53,907	55,633
使用權資產		1,757	3,183
按揭貸款	11	4,411	5,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1,480	61,291
遞延稅項資產		791	791
其他資產		230	230
		<u>215,319</u>	<u>219,061</u>
流動資產			
按揭貸款	11	1,529	1,536
有期貸款	12	32,172	—
合約資產		51	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1,964	5,30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001	17,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98,499	186,764
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	14	434	42,63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5	563,657	162,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89	218,014
		<u>1,070,796</u>	<u>634,17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007	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573,812	171,315
租賃負債		1,810	2,907
應付稅項		1,139	1,607
		<u>585,768</u>	<u>176,652</u>
流動資產淨額		<u>485,028</u>	<u>457,5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00,347</u>	<u>676,5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70	8,354
僱員福利義務	491	491
租賃負債	—	339
	<u>8,561</u>	<u>9,184</u>
淨資產	<u>691,786</u>	<u>667,4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1,799	341,799
儲備	<u>349,987</u>	<u>325,605</u>
權益總額	<u>691,786</u>	<u>667,40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a) 分拆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服務收益			
服務類別			
—顧問及相關服務	8,686	7,163	
—資產管理服務	11,295	9,840	
—證券及相關服務	3,256	4,999	
—雜項收入	466	415	
	23,703	22,417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利息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63	872	
保證金融業務利息收入	1,222	—	
	1,685	872	
	25,388	23,289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服務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776	5,067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9,927	17,350	
	23,703	22,417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16,590,000港元及約10,377,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6至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90

10,377

(附註)

16,590

10,377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或配售、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
- (d)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	8,686	11,761	4,478	463	25,388
－分部間	－	436	－	－	436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404	－	404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25,630	－	34	546	26,210
減：分部間	(241)	(436)	(394)	－	(1,071)
報告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4,075</u>	<u>11,761</u>	<u>4,522</u>	<u>1,009</u>	<u>51,367</u>
業績					
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6,482</u>	<u>6,736</u>	<u>(931)</u>	<u>344</u>	<u>32,63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	7,163	10,255	4,999	872	23,289
－分部間	－	384	－	－	384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525	－	525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8,352	－	2,427	500	11,279
減：分部間	(535)	(384)	(525)	－	(1,444)
報告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14,980</u>	<u>10,255</u>	<u>7,426</u>	<u>1,372</u>	<u>34,033</u>
業績					
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u>8,699</u>	<u>5,919</u>	<u>1,109</u>	<u>261</u>	<u>15,988</u>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並無包含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 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70,389</u>	<u>43,213</u>	<u>723,252</u>	<u>49,261</u>	<u>1,286,115</u>
報告分部負債	17,593	525	572,720	87	590,925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 僱員福利義務					<u>3,404</u>
綜合負債總額					<u>594,329</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70,018</u>	<u>56,133</u>	<u>309,854</u>	<u>17,235</u>	<u>853,240</u>
報告分部負債	9,910	814	166,963	288	177,975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 僱員福利義務					<u>7,861</u>
綜合負債總額					<u>185,836</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除外)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9,506	9,018

¹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大客戶貸款集中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總額44.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及93.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分別為放債業務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揭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726	1,726
以下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0
— 使用權資產	1,426	1,4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904	9,091
租賃負債利息	65	10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37)	(179)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五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按8.25% (二零二五年：8.25%) 之稅率計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之稅率計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8)	(1,509)
遞延稅項	<u>284</u>	<u>28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56</u></u>	<u><u>(1,224)</u></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溢利	<u><u>32,687</u></u>	<u><u>14,764</u></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u>3,417,990,570</u></u>	<u><u>2,412,699,226</u></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紅利部分已在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中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已相應重列。

8.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16港仙)，總額約9,5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10,026,000港元)，已由董事會建議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02,9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4,177

減值虧損

16,1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10,3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2,62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624

10.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 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牌照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560</u>	<u>9,620</u>	<u>69,044</u>	<u>3,740</u>	<u>5,000</u>	<u>102,96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8,699	–	–	43,879
攤銷	<u>–</u>	<u>–</u>	<u>3,452</u>	<u>–</u>	<u>–</u>	<u>3,45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22,151	–	–	47,331
攤銷	<u>–</u>	<u>–</u>	<u>1,726</u>	<u>–</u>	<u>–</u>	<u>1,726</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560</u>	<u>9,620</u>	<u>23,877</u>	<u>–</u>	<u>–</u>	<u>49,057</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u>–</u>	<u>46,893</u>	<u>3,740</u>	<u>5,000</u>	<u>55,633</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45,167</u>	<u>3,740</u>	<u>5,000</u>	<u>53,907</u>

11. 按揭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u>5,940</u>	<u>6,72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411	5,184
— 流動資產	<u>1,529</u>	<u>1,536</u>
	<u>5,940</u>	<u>6,72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的按揭貸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之按揭貸款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可實現價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12. 有期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有期貸款	<u>32,172</u>	<u>—</u>
	<u>32,172</u>	<u>—</u>

由於考慮到有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貸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9,833	2,705
其他應收款項	790	650
預付款項	458	1,066
租金及水電按金	883	883
	<u>11,964</u>	<u>5,304</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080	2,126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753	379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200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u>9,833</u>	<u>2,705</u>

14. 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	<u>434</u>	<u>42,633</u>

由於考慮到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場價值釐定。

保證金客戶貸款以所質押的底層證券作為擔保，並計收利息。本集團備有一份用於保證金融資的核准股票清單，並設定特定的貸款與抵押比率。若貸款比率超出規定上限，將觸發追加保證金通知，客戶需補足相關差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由客戶質押予本集團的證券作為抵押擔保，該等抵押證券的未貼現市場價值約40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3.8百萬港元)。

1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客戶	570,854	163,64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609	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49	6,741
	573,812	171,315

附註：

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563,6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227,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YMHD基金」)進行證券投資，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進行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配售，以及主要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YMHD基金是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的基金。

萬基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獲香港結算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萬基財務持有由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允許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

於中期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戰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提供意見之交易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收購守則下之收購以及敵意情況。

中期期間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已確認收益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2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向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個酌情賬戶以及另外兩個投資基金(包括YMHD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期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2百萬港元)，扣除集團內部間資產管理服務費。

投資

證券投資

於中期期間，YMHD基金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中期期間YMHD基金的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財務收益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6百萬港元)。

財務管理

本集團定期將從其核心業務運作中獲得的盈餘流動資金分配給財務管理。主要宗旨是將這些資金用於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於中期期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所產生之投資收益約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總額(包括上述證券投資及財務管理)的公平值約26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0.2%)，且每項投資佔資產總額少於5%。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於中期期間，萬基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2百萬港元)。本集團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配售代理的一項交易(二零二五年：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二項交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及推介服務於中期期間產生的總收益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啟動保證金融資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百萬港元)，而保證金融資業務於中期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則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整體維持擔保比例(保證金融資業務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保證金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客戶保證金債務額)為930.3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倍)。本集團一直實施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以嚴防錄得任何壞賬的情況出現。

中期期間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總收益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百萬港元)。

放債

於中期期間，萬基財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萬基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物業按揭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鑒於經濟不穩，萬基財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

中期期間來自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9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8百萬港元)，溢利增加約17.9百萬港元。除稅後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永續資本證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96港仙(二零二五年：經重列0.61港仙)。

收益及財務資源

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約2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182.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0%)。

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28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3.2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59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69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4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417,990,570 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供股」)，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3,933,019港元。供股原因為：(i)用於啟動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36.7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136.0百萬港元。供股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0.11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即訂定供股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0.144港元。供股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百萬港元已於中期期間被全部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啟動保證金融資業務	116.0	116.0
一般營運資金	20.0	20.0*
總計	136.0	136.0

* 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12.9百萬港元、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約5.4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後事件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儘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持續暢旺，但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地持牌顧問之間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競爭激烈。禹銘繼續專注於具爭議性的企業融資交易，作為其向有需要之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資產管理業務為我們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團隊將持續尋求更多的基金管理機會。萬基證券致力於為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鑒於當前本地經濟放緩，我們將採取謹慎的態度對待我們的放債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2026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概無出售或轉讓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賴穎真女士。